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於同地點同日子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完結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產生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緊隨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一日使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所有不足一股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持有人，惟所有相關不足一股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與股份合併有關或執行及／或落實股份合併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或協議(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連同任何另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加簽)，並同意按董事的意見，進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核實、公告或豁免。」

##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威靈電子電器有限公司(「**威靈電子電器**」)與廣東美的微波電器製造有限公司(「**美的微波電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出售的機器設備及模具、檢測設備及辦公室設備(更詳細資料載於資產轉讓協議附件詳盡資產清單內)(「**該等資產**」)；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與資產轉讓協議及據此擬出售該等資產有關或執行及／或落實資產轉讓協議及據此擬出售該等資產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或協議(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連同任何另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加簽)，並同意按董事的意見，進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核實、公告或豁免。」

## 3.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美的集團有限公司(「**美的**」)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美的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銷售及購買產品及／或原材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新美的框架協議(「**新美的框架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受限於新美的框架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與新美的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或執行及／或落實新美的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或協議(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連同任何另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加簽)，並同意按董事的意見，進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核實、公告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惠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6座  
39樓3904室

附註：

1.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授權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除非委任文據註明不適用；否則委任文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是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蔡其武先生(主席)、姜德清先生(首席執行官)、瞿飛先生、陳建紅先生、袁利群女士、栗建偉先生及鄭偉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陳春花女士。